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(彰化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**委員組成(員名)**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，亦於此處說明。

召集人：李佩珊委員

委員：李佩珊委員、吳志郎委員、張宏達委員

二、**本季視察業務概述**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(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、當季視察重點，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、保障收容人權益，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。)

本小組 112 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，第二季為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，第三季為酒癮的教化成效，第四季為社工師、心理師對監所的幫助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(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)

1.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4 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。

2.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。此外，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社工師、心理師對監所的幫助	<p>壹、推行依據</p> <p>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0970 號函，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注意事項，辦理心理師及社工師進用作業。</p> <p>貳、執行目標</p> <p>提升收容人心理健康與協助在監所適應情形，增強其問題解決能力，或視其需求提供相關連結資源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。</p> <p>參、服務對象</p> <p>全所收容人。</p> <p>肆、工作內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個案評估、衡鑑、輔導/諮商。 二、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精神疾病、自殺、高齡、家暴等)處遇之規劃與執行。 三、辦理團體課程、教育宣導。 四、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。 五、參與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。 <p>伍、執行成效與困境</p>	<p>肯定社工師、心理師對監所的幫助，建議增加現有心社人員的員額配置(15:1)，轉為編制內人員，並留意專業分工，建立好的合作模式。</p> <p>機關回復</p> <p>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將心社人員納為編制內人員，並增加員額。</p>

	<p>一、 執行成效</p> <p>(一) 能於風險事件發生後，盡速安排直接服務，緩解收容人情緒及危急狀況。</p> <p>(二) 建立專業有效的工作關係，亦可協助減輕教化人員的工作負擔。</p> <p>(三) 團隊有更細緻與專業的合作、分工。</p> <p>二、 執行困境</p> <p>心社人力為勞務承攬，每年進行招標等工作需花費較多行政，且任用人員若有個人生涯考量，難於短時間內補足人力。</p>	
--	---	--